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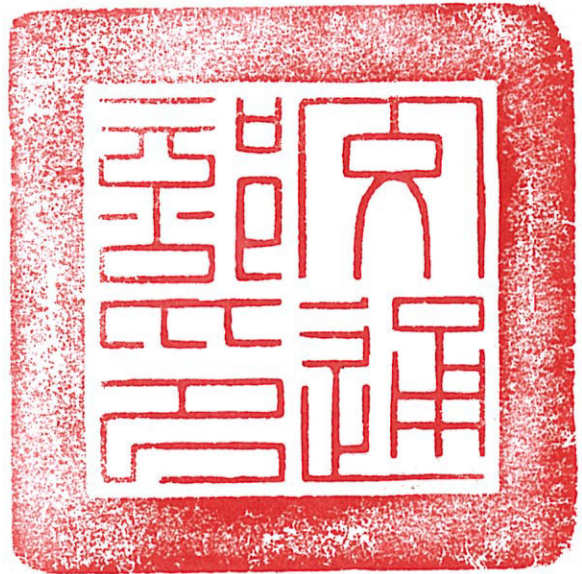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90081800A號

附件：如公告(管理及養護範圍表)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新北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新北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線1k+439~14k+169；台1甲線3k+634~14k+851；台3線4k+240~15k+527；台5線10k+963~18k+600；台5甲線0k+000~6k+600；台9線7k+366~10k+725。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(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)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(自108年12月1日起)。

部長林佳龍

新北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迄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E)
台 1 線	1k+439~14k+169 【三重】忠孝橋→中山路→台一線高架橋→中山路 2 段→中山路 3 段→中正路【新莊】	12.730	25.0500, 121.5043 25.0207, 121.4099
台 1 甲線	3k+634~14k+851 【三重】台北橋→重新路 3 段→重新路 4 段→重新路 5 段→中正路【新莊】	11.217	25.0633, 121.5090 25.0210, 121.4103
台 3 線	4k+240~15k+527 【板橋】華江橋→文化路 2 段→文化路 1 段→民權路→中山路 1 段→四川路 1 段→四川路 2 段→中華路 1 段→中華路 2 段→中央路 3 段→土城交流道(大安路口)【土城】	11.287	25.0356, 121.4901 24.9656, 121.4328
台 5 線	10k+963~18k+600 【汐止】大同路 1 段→新台五路 1 段→新台五路 2 段【汐止】	7.637	25.0549, 121.6210 25.0720, 121.6891
台 5 甲線	0k+000~6k+600 【汐止】大同路 1 段→大同路 2 段→大同路 3 段【汐止】	6.600	25.0570, 121.6333 25.0750, 121.6836
台 9 線	7k+366~10k+725 【新店】北新路 3 段→北新路 2 段→北新路 1 段→北宜路 1 段文中路口【新店】	3.359	24.9874, 121.5398 24.9572, 121.5380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